

反貪案例宣導

侵占公有財物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例

(轉載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基隆市政府支付科約僱人員蔡○○任職於該府收費櫃檯，負責各種規費收入及繳庫等業務，明知民眾依業務單位開立之繳款通知到收費櫃檯繳款，應依繳款金額鍵入該府電腦出納系統，並列印「基隆市政府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計有 4 聯，下稱收據)，分別交予繳款民眾收執及該府主計處、財政處等單位備查；詎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間，利用電腦出納系統修改權限控管之漏洞，於繳款人離去後，再次進入電腦出納系統修改為額度較低之不實金額，將該差額侵占；或利用部分繳款人不會索取收據之機會，將空白收據第一聯抽存，日後以手寫方式開立該收據給予其他繳款人，未進入電腦出納系統登帳；或直接在民眾所持基隆市政府業務單位發給之規費繳款書或收費明細單等繳款文件上蓋收訖章，未開立收據給繳款人，亦未進入電腦出納系統登帳，侵占收取款項之全額。

蔡○○以前揭 3 種方式侵占經收之證冊費、建築執照費、建築執照資料申請影印費、使用執照資料申請影印費及航測地形圖資料申請費等款項，總計新臺幣 15 萬 3,616 元，案經基隆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判決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貳年。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轉載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問：公務員因生日，獲長官致贈蛋糕，可否接受？另若機關首長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可否收受？

答：(一) 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

雖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有指揮監督關係，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

係，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為本規範所允許（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2 款）。

（二）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市價新臺幣 500 元以下（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前段參照）。

問：某部會公務員結婚，某立法委員致贈禮金有無金額限制？反之，如有立法委員子女結婚，公務員可否致贈賀禮？

答：

（一）立法委員致贈禮金給公務員部分：

1. 立法委員對各部會有監督之權，二者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第 16 條至第 28 條參照），立法院有聽取行政院報告及質詢之權限，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須對立法委員提出報告及接受質詢，因此，立法委員與各部會之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2. 公務員因結婚受贈財物，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得接受餽贈之金額，以立法委員個人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如立委偕配偶前往以二人名義致贈，得接受不超過新台幣 6,000 元之禮金，同一年來自於同一立法委員名義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為限（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參照）。

（二）立法委員子女結婚，公務員贈送賀禮部分：

1. 本規範重點在於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公務員贈送他人財物部分，並無明文限制。

2.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仍應審慎：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避免外界質疑。因此，公務員謹慎妥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互動，建議比照本規範所定之各類標準。

企業反貪案例

股票上市順大裕公司（廣三集團）曾正仁等涉嫌違反證交法等案

一、**判決定讞日期案號**：最高法院於 93 年 6 月 8 日 93 年度台上字第 2885、2886 號刑事判決。

二、**觸犯法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及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等罪嫌。

三、**偵辦經過**：經本局臺中市調查站立案偵查及調查完竣，於 88 年 2 月 2 日、89 年 11 月 1 日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及各級法院審理，最高法院於 93 年 6 月 8 日就曾正仁涉及台中商銀違法超貸七十五億餘元等 4 罪，判處 11 年有期徒刑，必須入監服刑，惟曾正仁隨即潛逃出境，現正通緝中。至其等利用台中商銀非法超貸及掏空順大裕等違約交割部分發回繼續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5 年 2 月 15 日更一審判處曾正仁有期徒刑 15 年。

四、**案情概要**：廣三集團負責人曾正仁於 87 年 11 月間指示員工張曉華與台中商銀董事長劉松藩聯繫，劉松藩同意曾正仁以知慶投資等人頭公司向台中商銀非法貸款套取鉅額資金。曾正仁即透過張曉華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左右，簽發其申請之付款人彰化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面額各新台幣五千萬元，合計一億五千萬元之支票三張，作為劉松藩同意以知慶公司名義供廣三集團向台中商銀貸款之條件交換，幫助曾正仁以無營業業績之知慶投資等 6 家公司向臺中商業銀行違法貸款新台幣七十四億餘元，即用以炒作順大裕股票，詎於同年 11 月 24 日炒作順大裕股票，爆發鉅額違約交割達八十四億餘元，繼於 12 月間，復為謀取順大裕公司資產，指示張曉華等員工，以高價購買所持有之廣三建設公司股票計八十五億九千萬餘元，以及廣三崇光百貨公司股票計十二億一千萬餘元，致使順大裕公司股東蒙受重大之損害，曾正仁等人涉嫌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

五、**犯罪手法分析**：曾正仁更改常務董事會議等會議紀錄，以通過中

央銀行及證期會的查核，並隱瞞廣三集團貸款的不利重大訊息，且掩飾廣三子公司之一的知慶公司向台中商銀貸款七十餘億元中，有六十億無擔保的事實等情。

消費者保護宣導

年節食品開賣 金針 12 件 4 件不合格

(摘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年節的腳步逼近囉！陸續有民眾開始在採買年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特別針對傳統市場、量販店、超市等地，抽驗臘肉、瓜子、糖果、金針等 80 件年節食品，分別檢驗保色劑(亞硝酸鹽)、甜味劑、漂白劑(二氧化硫)，其中 12 件金針，就有 4 件不合格。

分別在沙鹿區的 1 家商行，金針檢驗出二氧化硫 34.001g/kg、大里區 1 家商行，金針檢驗出二氧化硫 17.394g/kg、烏日區 1 家食材公司，金針檢驗出二氧化硫 12.445g/kg、東區 1 家雜貨批發，金針檢驗出二氧化硫 6.852g/kg，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標準「金針」二氧化硫限量標準不得超過 4.0g/kg，4 件全移交花蓮縣衛生局辦理。

如果食用過量二氧化硫的食物，有些民眾可能會出現不同程度的過敏反應，而引發哮喘、呼吸困難等症狀。

提醒同仁選購乾金針時，記得不要挑選色澤太鮮豔、如果聞到酸敗或藥水味不要選、手觸不要有吸溼回潮的現象，儘量選擇包裝完整，烹調前可先用清水或溫水浸泡 30 分鐘以上，取出沖洗備用；烹調時，待鍋中水煮沸後再下鍋，再以開蓋續煮沸 3 分鐘，除了可以讓金針保有脆度，還可去除絕大部分二氧化硫殘留，在享受金針美味之餘又能確保食用安全，吃出健康。

反毒宣導

生命只有一次 (摘錄自戰毒主題網)

作者：陳由晏

在我們的生活中，充斥著五光十色的誘惑，有的人因為無法抵抗誘惑，於是染上毒品、沉迷於賭博之中，賠上了原本彩色的人生，也把自己推向無底的深淵。

「逆子」影片中的主角，受到了兒時玩伴的慫恿，加入黑幫。之後更逃兵、染毒，以至於監獄成了他的第二個家，進進出出過無數回，讓家人傷心難過。甚至奶奶與父親的過世，仍無法喚醒沉迷於毒品的他。所幸在服刑期間遇見了生命中的貴人，回顧他自己過去荒唐的人生，下定決心痛改前非。

生活中，有許多像這樣子的平凡真實事例，充滿著遺憾、悔恨、傷心和無奈，親人們的心酸和眼淚交織其中，雖然最終他把毒給戒了，但所付出的代價真的是太大了。

或許有人認為「人不輕狂枉少年」，在年輕時就該勇敢的嘗試、嚐鮮，而在遇到不良誘惑時，身邊的狐群狗黨，又瞎起鬨，一群人就一頭栽進去，一旦染上惡習，要把它戒掉，就必須投入很大的決心與毅力，而且，當擺脫不了時，它將會如影隨形，從此展開悲慘的人生，結果當然是得不償失。

試想，只為了貪圖一時的刺激，不僅讓自己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也讓親人們傷心、難過，這樣的後果，有誰願意承受？所以，切記：「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經百年身。」生命只有一次，謹慎的抉擇，主宰自己的人生，勇敢的向毒品說不，這樣才能迎向光明燦爛的未來。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眼見不見得為憑？歹徒偽造交易明細詐騙遊戲寶物！

（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165反詐騙網站）

102年12月有兩位民眾出面報案，在8591寶物交易網拍賣遊戲裝備和人物時遭到詐騙，他們都是收到對方出示交易明細後，才將裝備轉手給對方，但事後查看錢根本沒進帳，甚至發現歹徒

將自己的物品拿出來轉賣，請各位民眾注意此類詐騙手法。

苗栗29歲的章先生從事汽車買賣，平時玩天堂遊戲調劑生活，兼練功賺外快。他在12月初到8591拍賣自己的遊戲帳號，到了星期日有一位買家透過line表示想私下交易免除手續費，並很有誠意地請章先生提供銀行帳號，將直接把交易金額新臺幣7萬元匯過去。一段時間後，章先生從line收到對方傳來交易明細單的照片，於是就將自己的遊戲帳號密碼提供給對方。當天下午，章先生用網路銀行查看自己的帳戶時，發現根本沒有金額入帳，於是再與對方聯繫，雖然對方都有用手機及line與章先生溝通，但講得都是「假日匯款可能會有延遲」、「我會向銀行確認」等拖延的話語，一直到2天後，章先生發現8591上竟有其他會員在拍賣疑似自己的帳號（角色人物反屏騎的等級、數值和裝備相同），對方同時也失去聯繫，才知道自己受騙上當，出面向警方報案。

雲林35歲陳先生從事生意買賣，在12月中旬到8591上拍賣天堂的裝備，一位買家透過line表示將直接匯款4萬5,000元到陳先生的銀行帳戶去，並將交易明細傳給陳先生以示證明。因為當時是晚上，陳先生並沒有直接確認自己的銀行戶頭是否有入帳，就將裝備轉給對方，直到隔日他到郵局查看發現沒有收到錢，撥打對方電話都連絡不上，才驚覺受騙，隔日他在8591上看到歹徒po文轉賣自己的裝備，趕緊報警處理。

經查歹徒出示給被害人的偽造交易明細，均是使用舊式的萬泰商業銀行明細單，而且銀行基於保護個人資料，真正的交易明細單上，轉出帳號會用星號隱藏部分號碼，並不會完整顯示，但因格式雷同令人一時無法分辨。另外，歹徒利用假日或晚間，可能無法即時進帳的空窗時間進行交易，製造對自己有利的藉口，延遲被害人發現受騙的時機。

警方呼籲，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買賣雙方都有風險，若採

取先匯款的方式，務必先確認帳戶有進帳，勿輕信對方傳來的交易明細表，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歡迎利用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從駭客觀點反思資訊安全（摘錄自清流月刊）

民國 102 年是一個網路動盪不安的年份。3 月 20 日，韓國數家銀行、保險公司及電視台的電腦因為駭客攻擊，近五萬台電腦同時當機，造成 ATM 故障、金融服務停擺、網站癱瘓。有人懷疑這是北韓駭客所為，韓國政府也宣布這次攻擊視為國家級的戰爭行為。在此之前的 3 月 2 號，知名軟體 Evernote 遭到駭客入侵，五千萬用戶必須因此重設密碼；而在那之前，包括 Facebook、Twitter 等知名科技公司也屢屢傳出駭客入侵、個資外洩的消息，讓這些大企業的信譽遭到極大挑戰。這些或許與我們沒有直接關係，不過大家應該都記得 5 月 13 日廣大興號事件，臺灣駭客侵入菲律賓政府的 DNS 主機，癱瘓菲律賓政府網站。此事曾被新聞廣泛報導，「駭客」這個詞彙也從黑暗中漸漸浮上檯面。事實上不管有沒有報導，世上每日都有大大小小的網路攻擊與盜竊發生在你我周遭，在我們不知道或不注意的時候深深地影響這個世界。

駭客，在一般人想像中是神秘且深不可測，但他們即有可能是你周遭任何一個外表看似平凡、內地裡卻擁有高超專業網路技術和知識的傢伙。駭客的存在看似與我們的生活無直接關係，事實上只要我們連線上網際網路，就隨時可能與他們接觸。

筆者在臺灣大學住宿的時候，旁邊寢室就住著一個駭客。他是我念電機系室友的朋友，平常看起來是一個再普通不過的人，然而當有一天學校的選課系統結束我卻忘記選課時，他突然出現並幫我解決選課的問題。後來才知道他高中時就熱愛程式語言，大學時更買了許多艱澀的書籍來研究，其撰寫程式的實力早已遠遠超越同儕。但當時我

以為他只是一個熱愛程式的同學，直到有一天他說他參加了駭客年會，才讓我驚覺原來我身邊就有一位活生生的「駭客」，也讓我逐漸揭開駭客這隱晦神秘的面紗。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駭客似乎總是搗亂正常的電腦運作、破壞網路安寧的那群人，但實際上這個詞彙與身分並沒有善惡之分，駭客是中性的詞彙，代表著一種精神，亦即擁有高超的技術，想要去挑戰任何「加密」的東西。雖然這樣的舉動並不全然合法，但也不代表每個駭客都會去從事非法行為。有鑑於網路的普及和重要性與日俱增，在跨國網路攻防交戰日趨頻繁的現今，各國無不積極培養「網軍」，並將網路安全視為國防能力的重要元素。但在臺灣，不僅缺乏培養戰技等級資安能力的意識，甚至整個社會普遍缺乏資安的警覺性，使臺灣社會從上到下處於暴露在危險之中而不自知。

而所謂「駭客年會」的舉辦在世界早已實施有年，而臺灣也早在94年便舉辦了第一場臺灣駭客年會（HITCON, Hacks In Taiwan Conference），性質類似各國舉辦的資安研討會。在這個會議中集結了臺灣最有名、最厲害的駭客與資安研究人員，一起分享與探討最新的資安議題、網路漏洞和駭客攻擊事件。參加者除了駭客，更有國防部、國安局、調查局等政府單位的人，甚至有來自不同國家的與會者共同分享經驗；而微軟總部 MSRC 更長期贊助並派人參與，就可知道全世界無論是公部門或私人企業對資安都非常重視。

「駭客年會」把臺灣的資安漏洞攤在陽光下討論，就是希望能經由公開透明的論述，找到更好的資訊防護措施。承如上述可知，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也開始借重駭客們的力量，積極設法為國人建立一套免受攻擊的防護網。但僅依賴政府的力量是很難將資訊安全做到滴水不漏，因此筆者以為資訊安全最關鍵的因素在於每位網路的使用者是否具有一定的「資安意識」，也就是在享用網路便利性的同時，要能同時意識到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如果每個人在使用電腦時都存有這

種危機意識，那麼在資訊安全的防護上必能產生很大的助益。

在數位的世界裡，每天都有很多看不見的資訊戰爭正無聲而激烈地進行著，特別是中國大陸積極培育的「網軍」，儼然成為全球網路安全的最大威脅。如何攻防抵禦、防患未然，進而待勢出擊，相信會是臺灣當前最重要的資安課題。